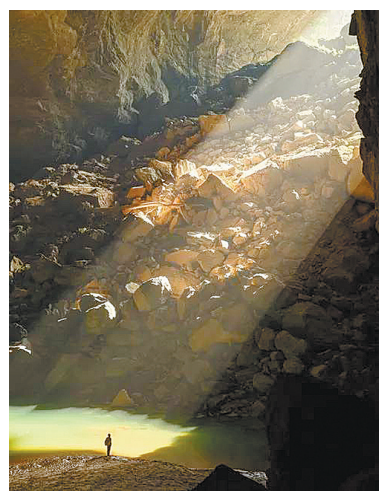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上木札岭

有阳光就够了

●侯国平



一个地方,要是去过三回,一定会有印象。要是间隔时间再长一点,也一定会感觉到变化。因为,变化是正常的,不变才是异常的。星移斗转,世间万物都在变,只不过有些变化你能感觉到,有些变化你感觉不到。

我三上木札岭,前后长达五十多年,不仅印象深,而且感觉变化大。大到啥样,大到让我目瞪口呆,目不暇接,目眩神摇。木札岭在伏牛山里头,鲁山嵩县汝阳三县交界,经车村过黑峪就到崇山,不要说一眼,就是三眼五眼,也看不到边儿,到处是崇山峻岭,峻岭崇山。

第一次去木札岭,是在1967年的夏天。学校放暑假了,正要回家,突然一辆汽车停在下汤中学门口,问司机,说是去木札岭给修路民工拉东西。我们村上正好有两个民工在那里,于是由分说爬上去,颠颠簸簸,尘土飞扬,迷迷糊糊上了木札岭。在民工棚里,盖着被子睡了一夜。第二天一早下山,步行七十多里回到家。印象是,山上冷,路上饿,累得不轻,后悔还不如不去。

第二次去木札岭,是在二十年后。跟着鲁山的领导下乡,路已经好了,但还

是曲里拐弯,盘了十八盘,上到木札岭上。那是深秋时节,枫叶烂漫可爱。往西看去,一轮红日下落,温柔地洒着阳光。阳光下公路越来越细,像锥子一样扎进山里。几簇民房向倦着腰,已经开始冒出炊烟。少时,我们掉头返回。此次木札岭之行,留下的记忆是,风景迷人,十分荒凉。

第三次上木札岭,距上次有三十二年,也就是今年。七月初平山已经大热,老伴儿的同学到木札岭避暑去了,说那里如何如何凉快,邀请她也去。她动心了,便和我商量一块儿去,于是七月七日成行。这一次,小克侄于开车送我们,走高速又快又稳。朝阳,喷洒着沿途的风光,山川河流格外精神。我们,呼吸着清新空气,五脏六腑格外轻松。又倒了一次班车,九点多钟便来到了木札岭上。

常言道:士别三日,当刮目相看。三十一年后再看木札岭,让我感慨万端:

木札岭挖低了,上山十八盘,已成十七盘;茅屋草舍,无影无踪,楼台依山顺势,铺展开来;宾馆旅店,茶楼酒店,商铺饭店,鳞次栉比;车来车往,人来人往,旅

游的妙龄女,花枝招展,避暑的老太婆,披红挂绿。高耸的群山,瞪大眼睛,怀疑它们的怀里乱蹦乱跳的,是人还是仙。飞鸟的瀑布,舒展嗓门,质疑它们的身边喜笑颜开的,是鬼还是神。

坐在鲁嵩县交界石柱角角的凉亭里,南北看山高人云,东西望烟消云散,回首想多少岁月多沧桑。木札岭变了,从荒凉变成繁华,从偏僻变成热闹,早早晚晚,唱歌跳舞,拉弦子唱戏。来自城市的人们,心花怒放地享受山水自然。自然山水,心甘情愿地奉陪人们。下雨了,飞雾了,山岭若隐若现。起风了,上云了,天空若明若暗。日出了,月落了,白天与夜晚交织出岁月年轮,连绵不断地续写着变化与更新,不知劳苦地讲述着世与今生。

木札岭,红二十五军长征北上,曾经从这里经过,还设伏打了一个胜仗,摆脱了敌人的尾追。站在纪念馆边,品读那一行行介绍,思忆当年红军战士的艰苦卓绝,卓绝艰苦。

木札岭,自古以来就是个交通要道。可在早年,挑担的背袋的天不黑就得住店,没有人敢趁月光赶路。截路的打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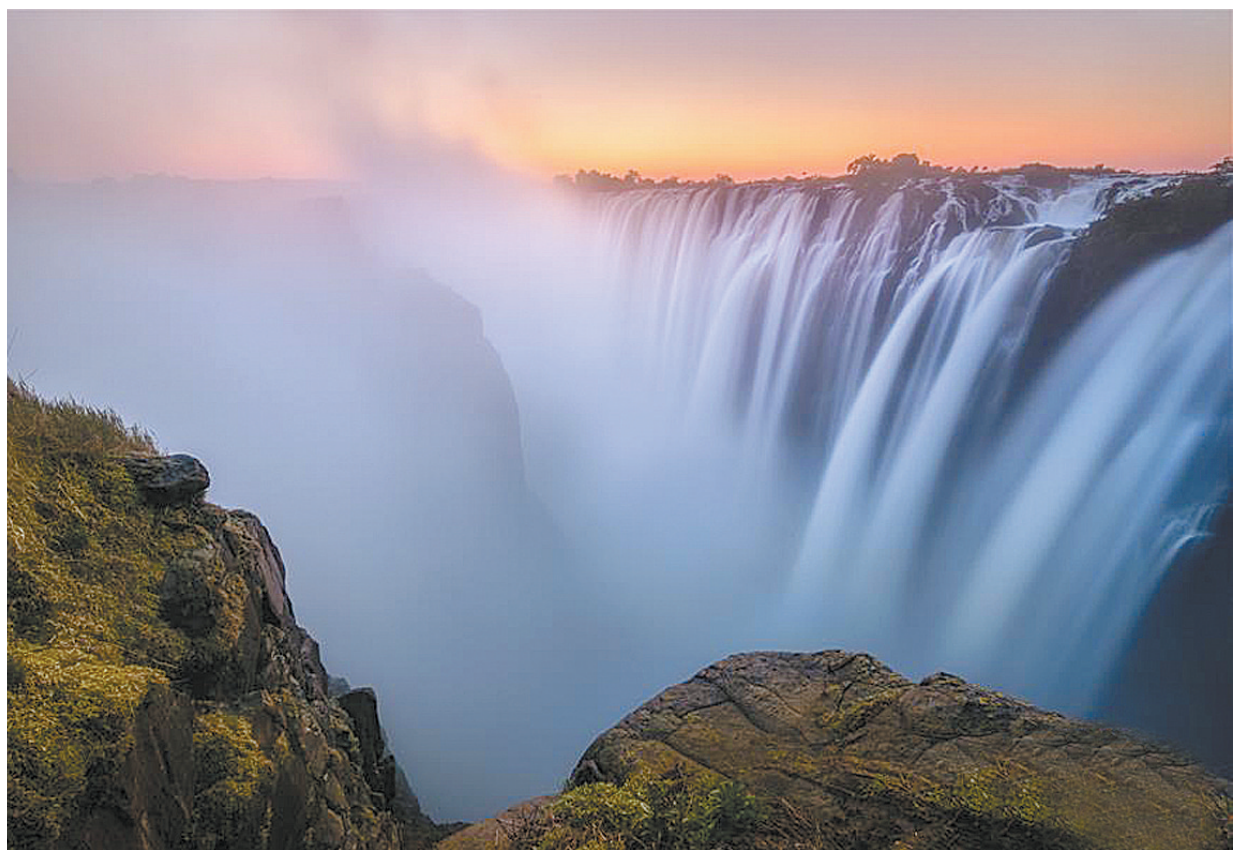
的,时常出没,留下买路钱,就算算个便宜,丢了性命又丢钱财,那也是常有的。

木札岭,今天依然是交通要道。而在如今,大车小车,车水马龙,从早到晚,昼夜不停。东来西去,南来北往,大卡车哼哼着上山,小汽车呼啸着下山,长长短短的喇叭声,搅动着重峦叠嶂的宁静。

木札岭,将来更是交通要道。郑州到西峡的高速公路,从大山的肚子里穿过,伏牛山与大中原拉近了距离,华北与西南又开一条大通道。工程竣工已是指日可待,木札岭将再次迎来发展的春天。吊桥,漂流,滑雪,滑道……这些人建筑虽然也好,但真正让人喜欢的,还是这里的凉爽。这里是个风口,这里海拔近千,这里绿水青山。与青山对话,它不会喧宾夺主;与绿水交流,它不会强词夺理;与草木互动,它不会虚情假意。听风声,声情并茂;听雨声,声气相投。风和雨告诉我,荒凉不会总荒凉,热闹也不会总热闹。沧海可以变桑田,桑田当然也可以成沧海,宇宙的永恒里藏着无尽的短暂。

老伴儿说,来年咱们还去避暑,我说好。

●高淮记



壮观的维多利亚瀑布

新华社发

第一件泳衣

●冯惠珍

四季里,总有一天会与水来一场亲密的邂逅。在春雨里吐故纳新,在夏雨里心旷神怡,在秋雨里赏荷听曲,在冬雪里寻梅觅香,这样的日子总能令我回到孩童纯真的状态。对水的钟情与珍惜于我而言与生俱来。

我出生在南疆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绿洲,父母是上世纪60年代初的边地青年。从小留在我脑海中的景观大多是沙漠戈壁、荒滩杂草。谚语道:春雨贵如油。在生养我的故乡,每个季节的雨水都贵如油。人畜用水,庄稼浇灌多来自于每年春季天山融化的积雪,除了排渠难见湖泊、溪流和泉水,游泳对我们来说是一件非常奢侈的事。

回望当年,正值暑假,我去南疆库勒市看望一位考上师范学校的邻家姐姐,当她告诉我第二天可以带我去学游泳时,我兴奋地直奔百货商店选购泳衣。尽管当时的泳衣款式单一、价格不菲,平时连一件像样衬衫都舍不得买的我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了一件。到了游泳场才发现,所谓的游泳池其实就是一个水泥砌的池子里灌满了清水。穿着这件设计保守、由弹性泡泡面料拼制成的具有上世纪80年代特色的泳衣,我苦练了一个上午也没找到浮起来的感觉,但行走在水里、被水环绕、与水嬉戏的美已足够让我开心一阵子。这之后,我总盘算着何时能再穿上心爱的泳衣去学游泳,但之后埋头高考,继而求职就业,人生旅程一路辗转,在十五岁时拥有的这件泳衣始终没有机会再派上用场。

时光一晃二十年过去了,我的孩子到了对游泳产生浓厚兴趣的年龄,我每天接送他下课后参加训练。置身于宽敞明亮、碧波盈盈、四季恒温、音乐环绕的现代化室内游泳馆,我少时的梦想再次被唤醒。于是我和孩子在那个教练的指导下学会了游泳,且风雨无阻、坚持不懈地游了六年。其间,不仅孩子获得了青少年游泳等级资格,我也在市直机关举办的游泳比赛中多次获奖。特别让我感慨的是,每次游泳比赛时不知触到哪一根神经,都会让我想起那第一件泳衣,冥冥之中它总能赐给我一种神奇的力量,游泳由此成为我的一项特长。

每逢外出旅行,我都会习惯性地往行李箱里装上游泳必需品,无论是室内的还是露天的游泳场地,我都跃跃欲试、一展身手。北戴河的渤海湾浴场、海南的亚龙湾浴场都留下过我在大海里“随波逐流”的泳姿,甚至还在“天涯海角”的西岛挑战了一次潜水运动。基于对游泳项目与日俱增的喜爱,我特别关注国内外举办的游泳赛事。前年去北京,还特意前往水立方参观,站在十米跳台眺望时,一边羡慕训练场里的运动员,一边又回想起拥有第一件泳衣时的场景,不知为什么,竟升腾出梦幻般的感觉……

近几年,膝关节受伤,大夫告知游泳是康复训练的最佳方式。想到游泳是被用来“疗伤”,每每下水,我再没有了一口气游几个来回的那种拼劲儿。往往是一边享受着在水中缓缓游动的舒畅,一边感悟着人到中年分外向往“上善若水”的境界。水的至柔至善、水的以柔克刚、水的利物不争、水的包容接纳,无不滋养着智慧与德行、身体与心灵的成长。

珍视一件衣物,体味一种人生。今天,当我拥有了又一件款式时尚、面料舒适的泳衣时,为何仍念念不忘仅穿过一次就被压箱底的第一件泳衣?一定是因为当年艰苦恶劣的环境、物质匮乏的时代在我心底激发并镌刻下不忘初心、奋发进取的力量。



读书,成就优雅人生

●李文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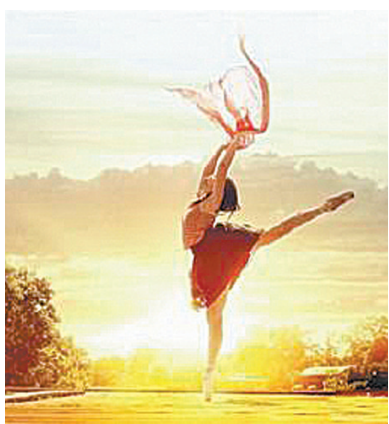
萨特说,人生本是没有意义的,但是如何克服无意义,就是一件极其有意义的事了。面对苍茫的人生,读书会不会是个很优雅的选择?

回想自己的读书时光,书籍的确给我带来了许多惊喜。

上高中的时候,总认为一个高中生,思想应该有些深度,所以看书有一定的功利心,我习惯美其名曰“上进心”。吃饭的时间,午休的时间,下课的时间,都是我看书的时间,虽谈不上废寝忘食,但那段时期确实是沉下心来读进去了,也深深地体会到了读书的乐趣。“半亩方塘一鉴开,天光云影共徘徊。问渠那得清如许,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”朱熹的《观书有感》特别能表达出当时的感受,每读完一本书,就感觉自己更有活力、更有朝气、考虑问题也更加全面。

上大学后空闲时间多了,评价人的标准也多元起来,不再仅仅限于成绩好,一专多能的人永远是受人敬重的。对我来说,学习之外,我仿佛只会读书,写随笔,去远方旅行。而这也是我唯一值得骄傲不自卑的资本。在本可以“肆无忌惮地风花雪月”的大学时光里,我把自己如花似火的青春年华献给了两本书,竭尽所能地去拥有一颗博学多识的头脑。这个时期的读书是怀着强烈的求知欲的。还好,上天永远不会辜负喜爱读书的人,书本也永远不会抛弃读它的人。临近毕业,走向社会,独处时,能审视自己,思考人生;群居时,也能谈笑风生,旁征博引。

文字、书籍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发明,而如果我们不去利用这个最伟大的发明,那真是太遗憾了。读书就意味着教育,甚至意味着人生。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:“学校首先意味着书籍。”没有供师生阅读、充实师生精神生活所需要的丰富的书籍,或者虽有丰富的书籍而缺乏热爱读书的师生的学校,不能算是一所真正的学校,甚至可以说只是一间“制造、生产劳动力的工厂”。



照片的意义在于定格物质上的美好瞬间,书籍的意义就在于捕捉作者思维上的优美曲线,捕捉此时此刻某人的所想。关于读书的意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见解。

刘瑜曾说过,生活可以分为重复再生活和扩大再生活。机械地吃饭睡觉走路,这都是重复再生活,不需要技术含量,也不会有所收获;旅行阅读就是一种扩大再生活的方式,它们通过提供一种截然不同的视野,扩大我们的生活半径,让我们看到一个更大的世界。古代贤人曾以“寄蜉蝣于天地,渺沧海之一粟”来描述世界之大,人之渺小,与浩瀚的宇宙、永恒的时间相比,一个人这一生实在是太短暂了。人活着,不就是为了看更多的风景,见更多的人,经历更多的事,以至于最终拥有一个丰富不后悔的人生吗?

朱光潜先生曾写过一篇文章,讨论“距离产生美”的理论与现实依据。朱老认为,跟自己现实生活太近太相似,就会让人产生“利益相关”的错觉,凡事一涉及金钱利益,就毫无美感可言了,而那些取材于生活又不完全是复制生活的图画、音乐、文学作品,则会让人们产生无比玄妙的美感。所以,读书,也是一种感受美的方式,就如感受音乐之美、图画之美一样。

读书之于我,更是一种从现实生活中抽空到精神世界的途径,当我尝

试感受某篇文章描述的情境时,某人某事某景瞬间就变得简单超脱起来,这就跟佛家修行的“如实”境界有点像——世间万象,扑朔迷离,其实本质都差不多,说得直白点,就是当我们静下心来读书时,我们更能透过复杂的生活现象看到人生本质。

读书不是一次性的活动,而是一种生活方式。一本好书也不是只读一次,而是值得我们反复推敲、阅读。

台湾奥美曾有一篇知名的“劝君阅读”的文案,摘抄几句,与君共勉:我害怕阅读的人,一跟他们谈话,我就好像是一个透明的人,苍白的脑袋无法隐藏。相较之下,我只是一台在MP3时代的录音机,过气无法调整。他们是懂美学的牛顿,懂人类学的梵谷,懂孙子兵法的甘地。我害怕阅读的人,尤其是还在阅读的人……

凡是读书多的人,发展潜力一定是强的。有一句话这样说:底蕴的厚度决定着事业的高度。什么叫底蕴?底蕴就是读了多少书,走了多少路,这就是底蕴。

在人类历史上,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,因勤奋读书而改变自己的命运,乃至改变国家、民族的命运,影响人类文明进程的事例有如天上的繁星,数不胜数。他们的故事影响着、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人,而要认识他们,从他们身上汲取精神力量的最好办法仍是读书。

我们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结识世界上所有的伟人、大师,但通过读书,就有可能。歌德说:“读一本好书,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。”我们不可能回到过去,也不可能提前进入将来,但书籍可以把我们的带到过去和未来。有人说,不读书的人只生活在现在,而读书人是同时生活在过去、现在和未来三个时代。我们不可能走遍世界各地,但书籍可以把我们的带到地球的每个角落。

谈论至此,或许文章开头的疑问有了答案——读书真的可以让我们的生活变得优雅。



尴尬的高帽

●王留强

高帽子,原指古时官员所戴的高翅帽,它象征着一个人的身份和地位,代表着某个阶层。戴上高帽子,就有了权柄,万众敬仰,万民尊重,所以有些人埋头读书毕其一生求之,还有甚者钻门打洞寻找捷径也要弄顶高帽戴上。也有一些有钱人为了炫富和显示地位,自我设计一顶高帽戴在头上,以期与普通民众不同。

时过境迁,如今戴高帽者几乎绝迹,唯一惹眼的是那些星级酒店的厨师还戴着高帽。但厨师的工作帽与官帽不同,它是白色的,帽子的高矮是有技术级别区分的,经验越丰富、级别越高的厨师,帽子就越高,厨师长为上,厨师次之,厨工最低。帽子的多少也是有讲究的,与帽子的高矮成比例。可见,高帽有很多套路和内涵,不是随便乱戴的。

不知从何时起,戴高帽渐渐演变成了奉承讨好之意。比如官场时下流行的下级被称为上级,普通被称为特殊,一般被称为著名,这已经被称为语言贿赂。高帽的被戴戴粗看是双赢之事,无论予者出于何种心思,在受者都是一桩美事。这种隐形的高帽,并非真的实物,但戴起来比实物更舒服。这帽子戴起来不显山不露水,醉翁之意,言语之间,随风飘逝,无据可查。因而,高帽的市场古今来潜力很大,代代相传,从未湮灭。

清末学者俞樾有一篇文章,讲的就是戴高帽的故事。有一个京官准备去外省做官,与老师辞行前,老师告诫他外省为官要谨慎从事。那人说,我准备了一百顶高帽,碰到人就送一顶,应当不至于有矛盾不快。老师生气地说,我们应以忠直之道对待别人,何须如此呢!那人道,天下像老师这样不喜欢戴高帽的人,能有几个啊?老师点头说,你的话也不是没有见识。那人出来后告诉别人说,我准备的一百顶高帽,现在只剩下九十九顶了。可见,这忠直的老师也难抵高帽的诱惑。

金庸先生的小说《笑傲江湖》里,被残害的日月神教主任我行,对东方不败兴起的上下级奉承恭维之辞,起初深恶痛绝,大加鞭笞,可等他夺回教主之位后,竟也默许了这种不良风气,且比之前更甚。很多事,考量别人时百般挑剔,测量自己时却

丧失了标准。在不那么严肃正规的场合,朋友之间胡乱地称主呼总,玩笑逗乐,是一种轻松调侃。但在一些郑重之地,把一顶顶高帽随意批发给冠李戴,就有些让人恼恼不安了。

我们可能都有过这种经历,在一些圈内圈外聚会上,各色人等,济济一堂。开宴前,主持者先是挨个介绍。一围下来,局长、主任、教授、专家、企业家等,每人身上都闪烁着耀眼的光芒,似乎这不是朋友间的聚餐,而是一座城市的精英大会。口若悬河的介绍,颌首致意的笑容,全神贯注的崇敬,喜气洋洋的氛围,一派和谐。

而我却总被头上那顶夸张的高帽折磨得脸红心跳,如坐针毡。这顶天降高帽,让不明就里的陌生朋友信以为真,而我却无力辩白。我担心的是,在这个小城市里,日后终究会带来穿帮的尴尬。不久,我的猜想就变成现实,老板真让我这个“高帽子”尴尬一回。我本一介平民,连自己的生活都靠人指点,哪有通天神力照应人家的生意?我有的只是难言之苦,无能之力。这胡乱被戴上头的高帽子,真是坑人。

喜欢戴高帽子是一种普遍心理,似乎是你情我愿之事。有些人很爱用,我却受用不起。这种无原则无底线的被提升高帽,虚幻无形,像一针刺精神麻醉剂,它麻痹了一些人的神经,颠倒和混淆了纯洁的社会关系。人与人交往,需要的是真诚与朴实,不需要那些虚拟的高帽去刻意掩饰。纸糊之物见不得风雨,雪掩之物见不得阳光。让高帽还是回到遥远的历史中去吧!

